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2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陳之璘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 1 度台上字第230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 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就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 4 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24號陳之璘聲請案